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政办秘〔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证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中央、省对我县的决策部署和定位要求相协调相一致，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黄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实施效果测评规定》（黄政秘〔2009〕148号）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县政府及部门以及乡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主体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主要实施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由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重点和标准

1.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2.是否违背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方向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

3.是否符合长三角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相关要求；

4.是否违反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和精神；

5.是否违法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措施；

6.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加其义务事项，如要求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7.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事项；

8.是否与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相关决定相衔接；

9.是否存在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免申即享”、生态环保、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精神和要求不一致的规定；

10.是否存在涉及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规定；

11.是否存在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规定；

12.是否存在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实际上已经不再实施，已被新制定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清理时限及步骤

清理工作从2023年6月中下旬开始，2023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一）梳理目录清单。县直各部门对本部门负责起草、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

（二）提出清理建议。县直各部门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标准逐件进行初审，提出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的意见，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清理建议应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23年7月20日前报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联系电话：5527536。

（三）开展评估认定。根据清理建议，县司法局逐件进行研究评估后，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于7月底前完成。经县政府审议研究提出清理意见，反馈制定机关。制定机关按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四）上报清理结果。县司法局根据清理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于2023年8月中旬以县政府名义向市司法局上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五) 公布清理结果。县政府对决定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对决定废止、修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完成时限，按法定程序推进实施。

五、工作要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全面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清理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 严格工作标准。各部门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件建立工作台账、列明发文字号、公布日期、施行日期、失效日期等要素，全面摸清底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明确责任部门，倒排时间节点。

(三) 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清理重点，对各乡镇各部门相关文件进行清理。起草部门和执行部门要主动加强协作配合，结合各自职责，严格对照清理标准，科学准确提出清理建议。要科学调度,序时推进，确保清理工作质量,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推进会，统筹推动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 逐项对账销号。县司法局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建立工作台账，对需要废止、修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督促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废止、修改、宣布失效工作。县

政府对清理工作不重视、消极应付敷衍塞责、清理不全面不彻底、清理工作进度缓慢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黟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字号	公布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1	关于印发黟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黟政〔2001〕169号	2001年9月28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2	关于印发黟县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1〕170号	2001年9月28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3	关于印发黟县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黟政〔2001〕183号	2001年12月21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农民负担监督体系的若干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黟政〔2002〕153号	2002年12月12日	县财政局
5	黟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政府令第4号	2003年4月30日	县司法局
6	关于印发黟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5〕62号	2005年8月16日	县住建局
7	关于印发黟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黟政〔2005〕84号	2005年10月29日	县财政局
8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黟政〔2006〕45号	2006年6月22日	县政府办
9	关于印发黟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6〕47号	2006年6月26日	县民政局
10	关于印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黟政〔2007〕8号	2007年1月17日	县政府办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意见	政办〔2007〕33号	2007年6月22日	县卫健委
12	关于印发黟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07〕49号	2007年9月4日	县政法委
13	黟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9号	2007年9月24日	县住建局
14	关于印发黟县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7〕89号	2007年9月28日	县住建局
15	关于印发黟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8〕57号	2008年8月16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16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	黟政〔2009〕45号	2009年7月21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17	关于印发黟县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09〕67号	2009年9月15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关于完善黟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黟政〔2010〕41号	2010年5月25日	县住建局
19	关于印发黟县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黟政〔2010〕56号	2010年8月2日	县档案局
20	关于印发黟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10〕58号	2010年8月3日	县财政局

21	关于印发黟县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黟政〔2010〕65号	2010年8月16日	县财政局 (国资办)
22	关于印发黟县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黟政〔2010〕66号	2010年8月16日	县财政局 (国资办)
23	关于印发黟县小(二)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2〕76号	2011年12月27日	县农水局
24	黟县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黟政秘〔2012〕14号	2012年5月30日	县民政局
25	黟县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暂行办法	黟政〔2012〕32号	2012年6月7日	县财政局
26	黟县城市社区居委会用房规划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	黟政〔2012〕69号	2012年11月7日	县民政局
27	黟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黟政〔2012〕68号	2012年11月7日	县人社局
28	黟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	政办〔2012〕76号	2012年11月7日	县住建局
29	黟县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政办〔2012〕81号	2012年11月15日	县市场监管局
30	关于转发黟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前预算审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办〔2013〕1号	2013年1月10日	县审计局
31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黟政〔2014〕39号	2014年8月7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黟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政办〔2014〕27号	2014年8月20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33	黟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政办〔2014〕34号	2014年10月8日	县财政局
34	黟县政企共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政办〔2014〕35号	2014年10月16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35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黟政〔2014〕57号	2014年11月25日	县民政局
36	黟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办秘〔2015〕1号	2015年1月8日	县财政局
37	黟县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政办秘〔2015〕6号	2015年3月3日	县财政局
38	黟县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政办〔2015〕8号	2015年3月3日	县财政局 (国资办)
39	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政办〔2015〕9号	2015年3月3日	县财政局(国资办)
40	黟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政办秘〔2015〕15号	2015年5月20日	县人社局
41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资金引导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黟政秘〔2015〕22号	2015年8月14日	县财政局
42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黟政〔2015〕51号	2015年11月17日	县民政局
43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6〕24号	2016年9月19日	县教育局

44	关于印发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政〔2016〕58号	2016年9月22日	县公安局
45	关于印发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黔政〔2016〕70号	2016年11月16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6	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黔政〔2016〕72号	2016年11月17日	县民政局
47	关于印发黔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秘〔2016〕38号	2016年12月1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48	黔县人民政府关于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政〔2016〕78号	2016年12月1日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49	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县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6〕29号	2016年12月12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0	关于印发黔县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6〕31号	2016年12月22日	县财政局
51	关于印发黔县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6〕32号	2016年12月22日	县财政局
52	关于印发黔县旅游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7〕5号	2017年1月26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3	关于印发黔县西递宏村遗产核心区保护区房屋维护修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政〔2017〕26号	2017年4月13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4	关于印发黔县政府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7〕22号	2017年6月19日	县市场监管局
55	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	政办〔2017〕28号	2017年7月27日	县司法局
56	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办秘〔2017〕54号	2017年8月22日	县司法局
57	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7〕38号	2017年11月28日	县发改委
58	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通知	黔政秘〔2017〕52号	2017年12月13日	县卫健委
59	关于印发黔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的通知	政办秘〔2018〕18号	2018年4月18日	县财政局
60	关于印发黔县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黔金融办〔2018〕7号	2018年4月18日	县财政局
61	关于印发黔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黔金融办〔2018〕6号	2018年4月18日	县财政局
62	关于印发黔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8〕21号	2018年10月26日	县公安局
63	关于印发黔县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提升保障服务能力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政办〔2018〕10号	2018年5月25日	县财政局
64	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	政办秘〔2018〕58号	2018年9月21日	县司法局
65	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政秘〔2018〕55号	2018年12月14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6	关于印发黟县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秘〔2018〕70号	2018年11月20日	县残联
67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黟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黟政〔2018〕66号	2018年12月28日	县残联
68	关于印发黟县写生、研学学生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办〔2019〕6号	2019年3月6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关于印发黟县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秘〔2019〕11号	2019年6月18日	县公安局
70	关于印发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办秘〔2019〕24号	2019年9月9日	县民政局
71	关于印发黟县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9〕16号	2019年9月12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关于印发黟县新增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政办秘〔2019〕25号	2019年9月12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	黟政秘〔2020〕10号	2020年3月7日	县征收办
74	关于印发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政办〔2020〕7号	2020年7月22日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75	关于印发黟县枯死松树清理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政办〔2020〕13号	2020年11月23日	县林业局
76	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政办〔2021〕8号	2021年6月7日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77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个转企”促进住宿业	政办〔2021〕9号	2021年9月6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78	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版）	政办〔2022〕6号	2022年4月19日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79	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政办〔2022〕10号	2022年6月13日	县发改委
80	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政办〔2022〕9号	2022年6月13日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81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政办〔2022〕11号	2022年6月13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82	黟县历史文化名城系列保护管理规定	政办〔2022〕12号	2022年6月21日	县住建局
83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政办〔2022〕15号	2022年10月18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黟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政办〔2023〕2号	2023年2月22日	县发改委